

昆明市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文件

五环政复〔2019〕11号

签发人：王跃红

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关于对五华区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48号建议的答复

阮玉华、李永春代表：

你们提出的“关于靖国新村增设公共卫生间设施的建议”，已交我处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经实地踏勘，靖国新村46、48、68号老旧院坝目前确实无环卫直管公厕。由于周边无厕所建设用地，导致无法在该片区建设公厕，我处已经和周边业主单位（如明德中学等）多次沟通，但确实无法解决用地问题。

下步我处将与规划、土地、住建等部门积极对接，在今后城中村改造、老旧小区改造中配建公厕，以便于市民如厕。

感谢您们对五华区工作的监督关心和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姚鲁锐 64140255、13099999818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2019年6月25日

抄送：区人大人事委，区政府目督办。

五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

2019年6月25日印发